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46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好運通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麗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炬亭有限公司(小胖鮮鍋崇德店)、畢致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權人公司統一編號「00000000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㈡確認「畢致平」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或僅為炬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？(如係前者，應另行提出釋明得對「畢致平」為本件請求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併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㈢提出債務人炬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㈣確認債務人為炬亭有限公司「(小胖鮮鍋崇德店)」是否有誤？（因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公司名稱「炬亭有限公司」不相符。）。

㈤確認本件債務人究為「炬亭有限公司」或「小胖鮮鍋崇德店」？若為後者，提出其商業登記相關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